

附件:

子洲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2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因主要用于专案组办案经费，因办案进展因素，年底资金未安全支付，有结余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5	10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8 3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2021 年度)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刘小虎	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刘小虎
李亚雄	办公室主任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亚雄
王静	科员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王静
李力	科员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力

评价组组长（签字）：

刘小虎

2022年4月12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刘小虎

2022年4月12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单位）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对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对违法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81人，实有人员73人；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29.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91万元，固定资产184.91万元。

2、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2021年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一要**强化政治监督，坚决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持续强化初心使命教育，突出加强政治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要**加大办案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建立健全不能腐的防范机制，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引导党员干部修身正德、律己守廉。**三要**深化标本兼治，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四要**坚持

执纪为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继续深化扶贫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要**坚守政治定位，推进巡察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坚持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促进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六要**做实日常监督，织密织牢党员干部廉洁用权监督网。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政治引领和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健全各类监督主体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七要**持续深化改革，切实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认真履行执纪执法双重职责，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有效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八要**加强自我约束，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尽责干部队伍。坚守政治机关职责定位，从严从实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3、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一）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二）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三）在监督上全面从严、全面发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申报、监测及自评，并且将申报及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5、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单位总收入1200.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6万元；县财政拨款1164.5万元），全年总支出1170.6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1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8.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公用经费 215.7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办公日常开支）；项目支出 6.1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组办案经费及互联网+村务公开平台维护服务费支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36 万元，全年共支付 6.14 万元，资金有结余，未盘活。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及县委全会工作部署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部门预算申报为基础，结合实际）。

今年以来，子洲县纪委监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累计处置各类问题线索 350 件，初步核实 279 件，谈话函询 10 件，予以了结 61 件，立案审查调查 166 件，采取组织措施处理 184 人，党纪政务处分 181 人，处分科级干部 50 人、党政“一把手” 9 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今年来，县纪委监委共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417.2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持续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督促主责部门减免各类税收 1532.4 万元，减免收费 385.5 万元，以实际行动回应了群众关切，维护了群众利益。县纪委监委共处置涉及九个领域专项整治相关问题线索 26 件，初核正办 22 件，立案审查调查 9 件，采取组织措施处理 19 人，党纪政务处分 9 人，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经部门形象社会民意调查数据显示，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部门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6个方面，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7分，为优秀等级。

2、绩效分析：分析失分原因，为什么没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和约定的绩效目标。

预算配置15分，得12分，其中重点支出安排率扣3分，主要因为中央纪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受办案进度影响资金结存过大；预算执行15分，得15分；预算管理15分，得15分；资产管理10分，得10分；职责履行25分，得25分；履职效益20分，得20分。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预、决算还存在一些差异，单位预、决算的编报需更精准化。

（二）部门开展绩效工作尚未形成常态化，对绩效工作的重视还不够。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尽可能精准的编报预算，并严格按预算规定范围、时间完成支付。

（二）绩效评价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位应认真对待，高度重视，积极开展。通过各个渠道培训学习，全面提升本单位绩效自评水平，有效提升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单位履职能力。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及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与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0027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小虎（签章）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8220948633

评价时间：2022年3月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6.14	17.05%	10	17.5	2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				转移资金支付工作未完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弥补办案设备购置, 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 信息系统装备建设, 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弥补办案设备购置, 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 信息系统装备建设, 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0	18		办案具有不确定性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6 万	6.14 万	10	7		办案具有不确定性	
	指标 2: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			转移资金支付工作未完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	及时完成	资金有结余	案件未完结，资金支付不完全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6万	6.14万	案件未完结，资金支付不完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提升纪检监察社会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 总体目标：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原则，严查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完成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和提升纪检监察机关社会形象。

2. 年度目标：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原则，严查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完成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提升纪检监察机关社会形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共收入 36 万元，全部由为财政拨款，全年专项资金共支出 6.14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作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全年共支付 6.14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村务公开网络维护费及专案组办案人员差旅费。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管理及使用，专款专用，无挪用，无滥用。并且专项资金账务独立核算。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差旅费	3.14
2	2021.12.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互联网+村务公开维护服务费	3
合计				6.1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共1项，已完成，完成率100%，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

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来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50分，自评得分4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质量指标：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满分20分，得20分；成本指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满分10分，得7分，扣3分，主要因为办案具有不确定性，资金预算不够全面、精细化；时效指标：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满分20分，得18分，扣2分，主要因为办案具有不确定性，年末资金有结余。

效益指标分析

从效益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40分，自评得4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满分20分，得2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提升纪检监察社会形象，明显提升，满分20分，得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10分，自评得1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统计：满意度100%，得2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主要用作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置留场馆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保障办案人员办案工作开展，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该项目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综合自评工作，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资金支付不完全，有结余资金，未盘活。单位认真分析其原因主要为预算还不够全面，精细化程度不够，再加上办案存在不确定因素等。

(二) 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总结，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使预算更全面、更细化，更完整，更准确，并及时盘活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刘小虎	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刘小虎
	李亚雄	办公室主任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亚雄
	王静	办公室科员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王静
	李力	办公室科员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力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2日				

